

弘扬民族音乐 加强古筝音乐教育

滕 青

筝,是中华民族乐器中的一颗瑰宝,古筝音乐艺术是我国优秀而悠久的音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力弘扬民族音乐的今天,古筝音乐艺术理应得到发扬光大。欲达此目的,任重而道远,让我们音乐工作者,社会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弘扬古筝音乐,加强古筝音乐教育,使古筝音乐艺术更加发扬光大。

筝,因其弹奏“铮铮然”而得名,又因其古老亦称古筝。古筝,有着悠久地发展历史,作为一件民族乐器,它产生于民间,发展于民间,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筝,已经产生并流行在秦国,此后它流传全国及东南亚、西方各国。两千多年来,古筝经历了一个不断地继承与发展的历史过程。筝体从竹制到木制,从圆形到长匣状,甚至发展到蝴蝶形;筝弦由五弦、七弦、十三弦到二十一弦、二十四弦,甚至蝶筝到四十九弦;筝弦在制料上也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由丝弦逐渐发展到钢丝弦到金属缠弦、尼龙缠弦。伴随古筝的不断改进,古筝音乐的表现力得到大大地加强,加宽了音域,增强了音乐的靓色。演奏领域和演奏技巧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既可演奏古朴典雅的古曲,也可演奏表现现代生活激越火爆的乐曲,从而极大丰富了古筝音乐的表现内容,拓展了它的表现空间。因而古筝已经成为民族乐队和民族音乐会上不可或缺的一种乐器。

筝,具有鲜明的艺术性和丰富的艺术表现力。其音域宽广,发音清脆洪亮,音色古朴典雅,轻柔委婉。弹奏起来,或轻风徐

来,碧波荡漾,或急风暴雨,金戈铁马,气势磅礴;既善于表现苍松古柏之韵,端庄而传情;也善于表现旋律连贯,跌宕起伏,华丽多姿的艺术效果。适合独奏、重奏、合奏和伴奏,弹唱也颇具特点。正因为如此,古筝音乐深受我国人民的喜爱和世界人民的青睐。

我们记得,在世界著名的奥地利维也纳金色大厅举行的庆祝一九九八年新年音乐会中国民族乐团专场音乐会的轰动场面。中国音乐家们演奏的民族乐器二胡、竹笛、扬琴、琵琶、古筝,还有古老的编钟,引起了世界各地赶来的各种肤色听众的极大兴趣。古筝独奏《寒鸭戏水》更是轰动了整个音乐大厅,倾倒了全场的听众。一曲奏罢,全场爆发出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

我们也记得,新中国成立以后,经常举行的那些大型古筝独奏音乐会,以及全国性的古筝独奏大赛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一九八八年全国古筝独奏大赛,云集了全国各地众多的古筝演奏家,他们参赛的曲目,既有古朴典雅的古曲《高山流水》、《四段锦》;也有新中国成立后编创的表现现今生活的高难度曲目《秦桑曲》、《香山射鼓》、《雪山春晓》等。这些曲目表现了古筝高超的弹奏技巧,深受人民群众赞赏。

应该说,在古筝艺术发展历史的坎坷、曲折过程中,不断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在重视发展民族音乐同时,对古筝艺术的发展也予以极大的关注,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国家和各地区相继成立了民族音乐研究所,古筝

音乐学会以及各种古筝艺术研究会等民间团体,并进行了较有成效的古筝艺术研究工作。一九八六年首届中国古筝学术交流会以来,多次召开和举办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古筝艺术研究会,大型古筝独奏比赛。这些学术活动和演奏、比赛活动对于继承、发展古筝艺术,提高古筝演奏技巧都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古筝音乐艺术教育和教学工作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建国后,音乐专业院校相继成立了古筝专业,逐步形成了一支有相当数量的古筝专业教师队伍,培养了一批古筝专业演奏和教学人才。

总之,成绩是基本的、主要的,但也勿庸讳言,古筝艺术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相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也就是说,在古筝艺术研究上,在古筝艺术教育、教学上,在古筝弹奏技术、技巧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下面笔者结合现状和问题,谈几点意见。

首先,笔者认为,正确认识民族音乐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继承发扬古筝音乐艺术的关键。这个认识问题不解决,谈不上民族音乐的弘扬与发展,更谈不上重视和加强民族音乐教育,作为民族音乐的一部分——古筝音乐艺术,当然,也逃脱不了被冷落的命运。我们知道,我国民族音乐艺术,包括古筝音乐艺术有着几千年的优秀传统,有着极其灿烂的丰富遗产。这些音乐文化遗产也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充分重视发掘、整理、研究古筝音乐艺术,对于继承发扬古筝音乐艺术,对于传承中华民族文化都有着极其深远的战略意义。实践亦证明,在音乐教育中,加强民族音乐(包括古筝音乐)教育,对于受教育者,了解中华民族精神,了解中国优秀的音乐文化,养成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强烈感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都具有其他学科教育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很遗憾,当前,由于人们在认识上存在的问题,音乐工作中还没有把民族音乐摆在应有的重要位置。民族音乐各项工作时紧时松,似乎可有可无。人们长期缺乏音乐教育,音乐素质不高,鉴别能力很差,因而面对汹涌而来的鱼龙混杂的外来音乐、轻音乐及港、台歌曲,兼收并蓄,而民族音乐倍受冷落。甚至在大学校园里竟有人只知“四大天王”之一刘德华,不知“二胡大师”刘天华;还有人在听完播放的古筝名曲《战台风》赞不绝口,但却不知这首乐曲是什么乐器弹奏的。大学尚且如此,可以想见,社会上该是何种状况!谈到这里,笔者的意见不言而喻:让我们音乐工作者、社会有识之士共同呼吁,提高认识,改变观念,把民族音乐请上一把交椅!余下的事情还需我们长期的不懈努力。

其次,要重视加强古筝艺术的研究,尽快改变自流状态。纵观新中国成立50年来,古筝音乐艺术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总体来说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基本上还停留在自发阶段。在理论研究上还在打外围战,重要的研究课题几乎很少有人碰,空白点甚多,以至50年拿不出一部可供使用的,科学系统的古筝音乐艺术发展史。在演奏技法,记谱符号、弦制等方面尚未规范统一。大量的乐曲、古谱、传说还流散在民间,没有得到充分发掘和整理。已经搜集、整理的成果也没有出版发行,更谈不上深入研究。凡此种种,显示在继承发扬古筝音乐艺术的进程中,还有很多事情要做。笔者认为,当前至少在以下几方面工作应尽快摆上议事日程,努力加以完成。

1. 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确立科研方向和任务。笔者建议国家音乐主管部门,组织古筝音乐艺术研究部门、教学单位以及演出单位的有关人员,对现有古筝音乐艺术的研究成果进行一次清理,摸清家底儿,在此基础上,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确立研究方向,明确具体任务。比如,

在5年内,7年内要达到什么目标,完成什么任务;10年内、20年内,要达到什么目标,完成什么任务。重点和一般项目都应一一落实到单位、集体或个人,限定时间如期完成。

2、组织人力,搜集、整理、研究流散在民间的古筝音乐文化遗产。

由于历史的局限,相当一部分遗产已经散失,或者湮没在广大的民间。但从现有资料看,民间留存仍然相当丰富。而且具有巨大的发掘潜力和拓展空间。

可以想见,完成这项任务既是一项意义深远的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也需要从现在做起,从我们这一代手里完成基础工程。这项任务艰巨复杂需要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参与人员,应由专业研究人员,教学人员,演奏人员以及民间等人组成。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要及时出版发行,以供研究。完成这项任务需要较多的人力,物力以及资金支持。为了免受资金困扰,可否采取国家拨一点,地方出一点,民间筹一点的办法解决?可以试试。

3.急需规范统一记谱符号。作为一件已经走向世界的中国乐器,记谱符号理应得到规范和统一。但在实践中,或因地域,或因个人演奏习惯等原因,至今没有得到统一。记谱符号五花八门,有的遵循约定俗成的记谱符号,也有的仍然使用多数人不熟悉的一些记谱符号。少者几十种,多者180多种。极大的影响了演奏和教学工作的开展。笔者建议,音乐主管部门组织研究人员、教学和演奏人员,探讨解决办法,先易后难,求同存异,逐步得到统一。

最后,谈谈有关加强古筝音乐艺术教育的问题。前面谈到古筝教育的重要意义、作用等内容,这里不再赘述。

古筝音乐教育形式包括艺术院校正规教育、社会业余教育(幼儿、少年儿童、成人、青年古筝培训班)以及“口传心授”师傅带徒弟的传授教育等各种形式。艺术院校的专门教育已经培养了一批骨干专业人才,其他形式教育也在为专业院校培养输送后备人才,广泛地进行古筝音乐教育,提高群众的音乐素质,培养业余古筝音乐爱好者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后还要坚持多种形式并举的办学模式,加大办学力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古筝音乐教育中要重视教材建设,尽快解决急需的教材问题。到目前为止,古筝教学还没有一套系统的、科学的、可供各种层次使用的古筝教材。即使音乐院校的古筝专业也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因而也就没有统一的人才培养规格。教学随意性很强,教学质量难以提高。前些年,中央音乐学院和上海音乐学院曾为全国专业院校合编了一套古筝专业教学大纲和教材,但至今没有推广、使用。笔者认为,尽管这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在难易程度上,在结合地方院校实际等方面还存在某些欠缺,但仍不失为一项很有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不应半途而废,而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中要加大理论部分,规定必修、选修曲目,补充具有地方色彩的内容等。尽快定稿,试用。在此基础上,逐步编写适合少儿、成年等各种形式教育教学使用的古筝教材。

笔者坚信,只要我们踏实的工作,不懈的努力,必将使我国古筝音乐艺术发出更加灿烂的光辉!

(作者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艺术教研室)